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26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持有販售之「"永旭"矯正鏡片(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309號」(批號/製造日期:2022年3月1日)產品標示不符一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112年11月21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11日屏衛食藥字第113301467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112年11月21日於其轄內「銘生藥局(高雄市林園區康樂街11號)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暨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回收，並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自接獲本回收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並請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文到二星期內訂定回收計畫書，並將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執行完成回收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QMS系統)，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

五、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永旭眼鏡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斯隆)(醫療器材商登記地址)、永旭眼鏡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斯隆)(文件指定送達地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市醫藥相關公會、本市食品

藥物安全處

2024/02/23
14:18:50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89